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李婉汝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2  
傳真：02-2522-0621  
電子郵件：wjlee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、2. 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各1份  
(A21040000I\_1110760041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A21040000I\_1110760041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訂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，並自111年3月1日  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第18條及「戒菸輔助  
用藥契約調劑藥局約定書」第13條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訂重點摘述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章「戒菸服務特約機構及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  
局」：1. 增列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之規範；2. 簡  
化及整併申請本計畫之表格及切結書；3. 新增機構代碼  
異動函文範本；4. 配合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」所  
定提供戒菸服務人員必須為具效期內戒菸服務資格證明  
書之醫事人員；5. 刪除原須知附錄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  
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」，將該原則所定事項納入本章  
第一節第一項，載明醫事機構及人員不得申請特約之情  
事。包括(1)五年內曾受健保停約一年以上或終止特約；



停約或終止特約為一部分之科別時，不得申請者，得以該等科別及其執登人員為限。(2)五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受終止特約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；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後，可解除不得申請之限制。(3)二年內曾因辦理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；或於一年內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；6. 增列得申請為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」之相應規定。

(二)第二章「戒菸服務注意事項」：1. 連續兩次就診處方或調劑之輔助用藥，不得重疊七日(含)以上；2. 刪除原住民身分切結書，同健保就醫須出具戶口名簿；3. 明確規範個案接受戒菸服務之簽名不得代簽或補簽；4. 戒菸衛教比照戒菸治療之二次服務間隔須四日(含)以上；5. 原附錄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簡化修訂為「戒菸服務專案申請書」，申請調增戒菸服務量時，應載明服務人員數或診次數之變動情形；6. 刪除原用藥原則相關細部規範，改敘明用藥應依醫藥專業、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，參照藥品仿單及臨床戒菸服務指引(用藥原則透過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課程、戒菸服務通訊快報、本署相關網站及公文等方式公告；7. 增列三及六個月追蹤個案無人接聽電話時，應於戒菸資訊系統之「訪談摘要」欄位，載明撥話時間及電話號碼；8. 簡化「戒菸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(如附件1)」及「戒菸衛教療程個案紀錄表(如附件2)」中有關「確實告知接受戒菸治療(衛教)之應注意事項」，增加設定戒菸日之選項及增修表內用字(將



裝

訂



線



表內右上角處「療程初診日期」修正為「初診日期(就診序次1)」，以銜接左下角「就診序次2」；刪除治療療程個案紀錄表內之「不得囑戒菸者自費或自購藥劑、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」、增列「初診第1次用藥以2週為限」)；9. 簡化「戒菸服務資訊系統(VPN)資料更正申請單，刪除原併行政審核內容、增列「VPN登錄資料應與申報資料相同」。10. 配合健保署自111年1月1日起費用申報受理端(簡稱RAP)檢核比對戶政死亡檔機制，爰增列「追蹤個案已死亡者，不予補助戒菸個案追蹤費(即申報之戒菸個案追蹤費「就醫日期」晚於個案「死亡日期」時，不予補助)」。此項規定自111年1月費用起適用。

(三)第三章「補助基準及申報程序」：1. 基於本署已提供補助產檢服務機構執行2次孕婦產前衛教指導(每次100元)，衛教指導內容包括了解是否有吸菸，並對吸菸者提供轉介戒菸服務，爰刪除吸菸孕婦轉介費；2. 刪除戒菸專線轉介流程說明及同意書，如有需要，請自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(<https://ttc.hpa.gov.tw>)。

(四)第四章「申報補助審核及申復程序」：1. 刪除原須知附錄「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」，將該原則所定之審核重點納入內文，參照健保規定，增列逾期未提供專業審核所需相關病歷或紀錄表等文件者，不予補助相關申報費用；2. 新增「行政審核申復申請單」及「專業審核申復申請單」。

(五)第五章「附則」：1. 敘明本署得另以公告及函文修正或補充作業須知；2. 作業須知相關表單文件如有修正，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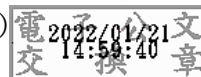
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址揭示為準。

三、旨揭作業須知修正前，如已領有戒菸衛教資格證書之社工師，在證書有效期間內，得繼續辦理該服務，並得接受繼續教育，展延證書效期。

四、請至本署委託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下載旨揭作業須知，如對旨揭作業須知有疑義，請洽本署戒菸治療與管理窗口(02-2351-0120)。

正本：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機構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